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繼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即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即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育芬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即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育芬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

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07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12月30日	35,360,000元	24,885,933元	111年11月2日	111年11月2日
2	110年2月24日	24,981,000元	11,673,587元	111年10月26日	111年10月26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07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1月15日	33,880,000元	24,345,757元	111年10月16日	111年10月16日